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曾雯雯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65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tw3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601635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(20455491_106016353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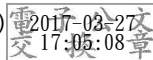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1年2月7日61局參字第2328號函及78年12月13日78局參字第47326號函，均不再援用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60041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、考訓科)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

